

#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教育部《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号）和《江西省督导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强化教学督导功能，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施教学督导的原则：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坚持以“学生中心、结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体现以学生和教师为本，服务于学生成才的需要，服务于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的需要，服务于学校教学改革和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遵循教学规律，顺应高等教育改革的发展变化。坚持监督、指导、服务相统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教学督导监控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的方针、政策、教育法规和学校所制定的有关制度，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多渠道快速反馈教学工作信息，强化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监控职能，保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直属校长领导，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教学督导委员若干人。主任由分管质量监控中心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总督学和质量监控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设在质量监控中心，负责日常事务。

**第五条** 为有效开展工作，学校教学督导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模式。学校设立校级教学督导组，各教学院（部）设立教学督导组。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级教学督导组，设在质量监控中心，设组长1人，组长由总督学担任。设教学督导秘书1人。校级专兼职教学督导员若干，原则上校级专职督导员不少于10人，由学校聘任，在校督导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教学督导职能。

**第七条** 教学院（部）成立院（部）级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人，组长由教学院（部）院长（主任）或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担任。教学督导员若干人，原则上5—7名，由所在院（部）的院长（主任）聘任。在院长（主任）领导下工作，并接受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质量监控中心的领导和业务指导。

**第八条** 学院（部）教学督导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 **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

**第九条** 学校专兼职教学督导员由学校聘任，按学校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与考核。学院（部）教学督导员由学院负责聘任并向学校报备。

**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一般聘期为两年。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具体情况可以续聘或终止聘任。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学校可提前终止聘任。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条件：

（一）教学督导员一般聘请高校离退休教师或在职教师、教学管理干部和校内拥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骨干教师担任，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也可以聘任实践经验丰富、对高校教学有一定了解的业界专家担任。

（二）热爱教育事业，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管理实践经验，热心教学督导工作，学术水平较高，治学态度严

谨，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工作责任心强，善于与人沟通，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

（一）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教育法规和学校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二）参与学校质量工程建设。积极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配合开展专业综合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参与学校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对教学管理、教学状态与质量、教学环境等进行督查、评价，并向分管校领导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提出建议，发挥督查和参谋作用。

（三）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和要求，制订并组织实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例会，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教学督导专题会议，不断提高教学督导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参加学校相关教学工作会议和教学活动，组织教学督导员开展督导工作，认真履行督导职责，对学校教学运行过程和教学管理进行督查，对全校教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评价与指导，重点是对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五）根据学校要求，组织教学督导员参加学校组织的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考核等专项检查。

（六）参与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和实验室评估等各项校内各类专项评估工作，加强对人才培养过程各环节的监督与评估。

（七）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进行日常督导。

（八）根据需要，安排教学督导员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教学调研，参加学院（部）相关的教学、教研活动。

(九) 应及时收集教学督导员反馈的各类信息，对原始资料归档保存、分析整理，形成简报，及时向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反馈。

(十) 组织教学督导员学习领会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与学校的规章制度、重要文件，学习交流考察先进的督导工作理论和督导工作经验。

(十一) 做好对各学院（部）的教学督导组进行业务培训、检查指导和服

(十二)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教学督导员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课堂和实验实训室随堂听课，督查课堂教与学的情况，对任课教师的教学基本环节、教学水平、教学效果、课堂教学规范、学生学习情况等进行客观评价。

(二) 对实践教学运行情况进行督查，特别是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和其他实习实践教学环节的计划、安排、实施及效果等进行检查、评估，并据实提出改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三) 对教学全过程（含教师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辅导答疑、考试等）及教师履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等情况进行检查。

(四) 根据学校要求和督导组安排，参加学校组织的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各类专项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估等工作，并针对性地开展教学中重点与热点等问题的专题调研活动。

(五) 参加日常教学检查和考试考核、教学环境、教风与学风以及教学条件督查评价工作。

(六) 通过检查教学文件、课堂教学、教研活动、实验实训现场、参与学生座谈等途径，检查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教师的教学水平，对教学

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并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七）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参与有关学院和职能部门召开的师生座谈会，有关教研室的教研活动等，及时听取教师、学生和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八）协助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有关学院做好新进教师试讲听课、新教师试用期考核及教师合同期届满考核等工作。

（九）加强对新开课、开新课和新进教师的教学情况的督查，指导、协助青年教师在课堂教学组织、教学方法和技巧等方面不断改进和提高，帮助青年教师掌握教学技能和教学规律。

（十）做好督导信息交流和反馈工作，发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其他严重的教学问题，应及时将实际情况反馈到质量监控中心或分管校领导。

（十一）积极参加督导工作会议和教学督导研讨活动，根据需要参加学校相关教学工作会议。

（十二）严格执行《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听课管理制度》按时完成听课任务。

（十三）及时发现课堂教学、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的先进典型，积极总结教育教学成果，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完成一份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十四）积极学习领会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与学校的规章制度、重要文件，学习交流考察先进的督导工作理论和督导工作经验，发挥督查、参谋作用。

（十五）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五章 工作权利、义务、要求和管理**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员凭教学督导员的工作牌履行职责，在履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督导工作需要，在不影响教学的情况下有权深入教室、实

验实训室、实习基地等教学场所进行督导活动；

（二）有权查阅教师教学材料，调阅学院教学档案；有权向教师、学生和教学管理人员了解情况，交换意见。

（三）根据学校安排和教学工作需要，教学督导员可以列席参加学校及有关教学单位的专题教学会议。

（四）校院（部）两级专兼职教学督导员的待遇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五）发现有关课堂教学及教学管理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或出现的问题等，有责任及时向质量监控中心和有关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报告，并提出推广或改进、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六）恪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客观、公正开展教学督导工作，严格履行职责，按照要求完成督导任务。

####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员的工作要求：**

（一）校级专职教学督导员原则上负责督导一个学院或若干专业的课堂教学工作，具体分工由质量监控中心统筹安排。

（二）全校所有专兼职教学督导员，严格执行学校听课制度，按时完成听课任务。教学督导员应将学期听课任务合理地分配到每月、每周，做到均衡地不间断地听课；避免分段集中听课或突击听课。教学督导员要重点督导新进教师、新开课教师、开新课教师和学生评教排名靠后的教师。

（三）教学督导员在开展听课、专项检查、评估等各项工作时，应做好书面记录，并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地签署评价意见。

（四）每次听课后，教学督导员应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肯定其授课优点，指出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并定期与相关院（部）交换意见，反馈听课情况。课堂教学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时，应及时记录并如实反映课堂教学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异常情况。

(五) 对课堂教学中好的情况和出现的问题，实行跟踪听课或教学督导员交叉听课，以保证课堂教学评价的客观性和公平性；根据质量监控中心的安排，积极参加教师的听课邀请，认真参与听课组评议。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员要加强学习和自身修养，顺应高等教育改革的潮流，转变督导理念和评价方法，熟悉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从学生角度出发，开展督导工作，从以督为主转为以导为主。

**第十七条** 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组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例会，交流和探讨督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全校所有专兼职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完成一份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校级教学督导员每周将听课记录本和听课统计分析情况送交质量监控中心。

**第十九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积极开展工作，每学期不少于编四期《督导简报》，及时反映当前的教育政策、教学大事以及教学运行状况等。

**第二十条** 各教学院（部）督导组严格执行学校听课制度，合理规划听课计划，要做到听课全覆盖。

**第二十一条** 院（部）教学督导组每月不少于编 1 期《督导简报》，并于每月 3 号之前向校督导委办公室质量监控中心提交本单位上一个月的书面教学督导简报。按时对本单位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要求报送质量监控中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教学督导是全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校各相关单位、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组和督导员开展工作，积极主动地接受教学督导员的检查、监督和规劝，虚心对待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切实抓好各个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工作。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如对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可在收到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质量监控中心提出复核申请，由质量监控中心复核。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文件即时废止，均以此文执行，由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